

人大财经工作的 回顾与展望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编

人大财经工作的 回顾与展望

(内部发行)

1993 年·北京

序 言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 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做好人大财经工作

陈慕华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在六届人大财经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在探索中奋进，取得了明显的工作进展。在本届委员会的任期行将届满之际，将五年间的重要文件和工作总结汇集成册，是一件有益的事情。通过回顾与总结，有助于推动人大财经委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要为巩固、维护和发展这个制度竭尽全力。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总结人民政权建设的经验创造出来的。建国以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一系列的工作，日益显示出它代表人民当家做主的作用。全国人大履行宪法赋予的职权——立法、监督、决定重大问题等，就是代表人民来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这个制度在我国已实行了40年，其间虽然经历过曲折，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曾一度遭到破坏，但总的

说来是在不断完善之中。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纠正“左”的错误指导思想，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把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财经委员会每年要在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审查国家计划、预算和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审议和处理财经方面的重大议案；参与经济立法和有重点地检查经济法律的执行情况，就重大财政经济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各级地方人大也审查本级政府的计划、预算，制定法规，并监督其执行情况。这已成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人民在国家财政经济领域中行使民主权利的体现。当前，我国正经历着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时期，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人大财经委面临着繁重而艰巨的任务，必须进行大量的工作，才能完成它应尽的职责。

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迫切需要。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党的十四大提出，要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明显的进展，保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来进行。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环节，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任务。人大财经委应当多方面听取群众的意见，反映群众的要求，使人大有关财经问题的重要决策能符合群众的意愿，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加快经济立法，特别是抓紧制订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

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人大财经委应当积极参与经济立法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去完成这方面的任务。在经济立法工作中，有关宏观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如计划法、预算法、银行法、投资法、公司法、物价法等应抓紧研究制定；有关市场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如证券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等，也应及早出台。尽快完成这些立法工作，将使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逐步纳入法制轨道。

三、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加强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就重大财政经济问题及时提出建议。

深入调查研究是人大财经工作的基本方法，也是各地人大财经委工作的共同经验。调查研究是认识“实事”与“求是”的过程，是达到主观与客观相一致的过程。其目的是，要使人们的认识符合客观规律。五年来，人大财经委在检查计划与预算的执行情况中，在开展执法检查中，都很重视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这是非常必要的。

以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新旧体制转换的过程中，必将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要求我们去研究，去探索，去认识和把握其发展的规律。几年来，人大财经委依靠经常的适时的调查研究，掌握了大量反映客观实际的情况和材料，为审查计划和预算以及拟订有议案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并从中汲取了大量有益的知识和经验。

我们的调查研究要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紧围绕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抓住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难点问题，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同时，要在调查研究之后，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推动问题的处理和解决。

1992年11月15日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 进一步做好人大财经工作

——1992年10月10日陈慕华副委员长
在全国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结束时的
总结讲话

全国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开了四天，我因参加党的十三届九中全会，未能亲自听取同志们的意见，今天上午几位副主任委员向我介绍了会议的情况，我认为会议开得是好的。今天会议就要结束，我赶来与大家见见面，向大家并通过大家向各地人大从事财经工作的全体同志表示敬意。

党的十三届九中全会刚刚结束，这是一次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召开的非常重要的会议，完成了党的十四大召开前的准备工作。后天，我们盼望已久的、肩负重大历史使命的党的十四大就要召开，让我们大家一起祝愿党的十四大圆满成功。这次座谈会，以邓小平同志年初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为指导，回顾了五年来人大财经工作情况、所取得的成绩与不足；经过座谈讨论，初步总结了人大财经工作的基本经验；对如何把人大财经工作做得更好，也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想法和建议。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同志到会致词，山东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同志介绍了山东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情况，大家

还在济南市进行了参观与学习。这次座谈会时间虽短，但内容丰富，是开得成功的。

为了开好这次座谈会，山东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做了大量工作。请允许我代表大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现在，我讲几点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第一个问题：五年来人大财经工作的主要成绩

这次会上印发了各地人大财经工作的书面总结材料，部分同志在会上作了发言，大家还在分组讨论中交流了各自的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绩。人大财经委以及农业委、城建委和环保委（以下统称“人大财经委”）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它是为贯彻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即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服务的，也是通过履行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为贯彻党的路线，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本届人大财经委已工作了将近五年，各项工作是逐步向前发展的。总的说来，大家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做了大量工作，使人大财经工作有了明显的进步，基本完成了本职任务。

——各级人大财经委都按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把审查计划草案和预决算草案，作为工作的重点之一，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计划和预算之后，各级人大财经委都定期进行了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检查，对政府有关部门实现计划和预算任务，加强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起了推动作用。有些地方人大制定了审查计划和预算的地方性法规，使这项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参与了经济立法，逐步加强了执法检查。根据会上的资料统计，五年来人大财经委参与拟定、审议的经济法律、法规达545件，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了法制保障。这是一个不小的成绩。与此同时，本届人大财经委还先后检查了几十项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通过执法检查，增强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发现和解决了一些执法中的问题，对改变“有法不依，执法

不严，违法不究”的状况，起了促进作用。同时，通过执法检查，也有利于法律、法规自身的完善。

——完成了人民代表大会交付的议案的审议和处理工作。五年来，人大财经委审议和处理了大量议案。认真审议和处理各项议案，体现了尊重人民代表行使宪法和人民代表法赋予的权利。这是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促进政府改进工作的一个重要方式。

——加强了调查研究，推动了重要经济问题的处理。五年来，人大财经委的调查研究工作围绕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开展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大都写出了调查报告，包括一些较系统、较有份量的调查报告，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推动了有关问题的处理和解决。

——增进了同各方面的联系，沟通情况，互相促进。全国人大财经委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财经委请国务院有关部门派一位负责人作为联络员，列席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全体会议，加深了相互了解，同时也有利于工作的开展。

——人大财经委自身建设有所加强。一是把思想建设放在了首位，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二是开始把立法与执法检查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并把深入调查研究作为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方法。三是逐步建立了若干工作与会议制度，为工作的规范化打下了基础。尽管不少人大财经委的办事机构还不够健全，办事人员也不多，但还是为委员会做了大量工作。

第二个问题：人大财经工作的基本经验

在座谈会之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财经委都回顾了五年来的工作，并写出了书面材料，这次会上又专门座谈讨论了人大财经工作的经验，根据各地的总结，主要有以下四条：

第一，把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作为根本的指导思想，保证了人大财经工作的正确方向。根据人大的工作任务

和自身的工作特点，它主要通过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做好本职工作，来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五年来，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都一贯强调，人大工作要以党“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思想，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改革开放，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各地总结的经验说明，五年来人大财经委在本级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一直是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来开展工作的，对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提出建议，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就抓住了党的基本路线的关键。党的基本路线，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总结了历史经验，在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具体体现。它是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与发展，是全党和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珍贵的精神财富。这条基本路线不仅各级行政部门要贯彻执行，人大财经委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机构，更要通过参与经济立法、执法检查、审查计划与预决算等工作，认真地贯彻执行。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沿着正确方向运行的一个重要保障。

第二，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加快立法和加强执法检查，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逐步纳入法制轨道。通过五年的实践，大家都深刻体会到，没有思想的解放，观念的更新，不抓紧经济立法和执法检查，人大财经工作就不可能有今天的成果。沿海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和开放城市的人大财经委对这一点体会更深。不少经济法规的产生，重大经济问题的决策，都首先得益于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不少地方还吸收和借鉴了国外一些有益的经验。实践证明，有些经济法规之所以迟迟订不出来，原因之一就是思想还不够解放，观念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邓小平同志年初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发表以后，极大地调动了大家的积极性，促进了思想的进一步解放。今年以来，各地人大财经委为加

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步伐做了很多工作，经济立法、议案的处理，经济问题的研究，都有新的进展。因此，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抓紧立法和执法检查工作，这是一条非常宝贵的经验。

第三，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抓住重点，协助人大常委会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五年来，人大财经委在检查计划与预算的执行情况中，在开展执法检查中，都很重视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大家的共同经验是，对那些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要抓住不放，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负责地提出处理问题的建议。有些地方人大财经委还就一些重大经济问题拟定初步的处理方案，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参考或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有的还做出了相应的决定。还有些地方人大财经委在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在监督政府工作中作了一些新的探索与尝试，如对政府某一部门的工作进行评议，取得了良好效果。抓住重点问题，促进政府主管部门改进工作，推动经济的健康发展，这是几年来人大财经委开展工作的一条好经验。

第四，深入调查研究是搞好人大财经工作的基本方法。这也是各地人大财经委的共同经验。调查研究是解决“实事”与“求是”的过程，达到主观与客观相一致，使人们的认识符合客观规律。这是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目前，我国正在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在新旧体制转换的过程中，会不断出现一些新事物，新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去探索，去摸清事物发展的规律。实践表明，几年来人大财经委主要靠经常的深入的调查研究，掌握客观情况，才为审查计划和预决算以及拟订有关议案的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并从中获得了有益的资料和经验。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这是人大财经工作中大家体会最深的。

第三个问题：在新的形势下，如何把人大财经工作做得更好

这次座谈会专门讨论了这个问题，大家讲了许多好的想法，并提出不少具体建议。我认为，要把人大财经工作做得更好，首要

的问题是对当前的形势要有一个统一的认识。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的精神贯彻以来，极大地调动和鼓舞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性，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全国呈现一派兴旺繁荣的景象。即将召开的党的十四大，将在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进一步促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在这一新形势下，人大财经委要进一步做好今后工作，就必须深入学习、全面领会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的重要文献，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我想联系今后的人大财经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要继续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我国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也是人大财经工作的长期任务。高度的民主和完备的法制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的标志之一。小平同志一贯强调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他曾说，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他在年初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中指出：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民主与法制是相互联系的。为了保障社会主义民主，保障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人大财经委参与经济立法工作就是要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服务。在这方面，今后的任务是十分繁重的和紧迫的。从当前经济立法的紧迫性来看，一是我们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迫切需要法律、法规来保障新体制的建立和正常运转。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我们来说还是一个新事物，市场活动必将孕育着、产生着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需要用法律、法规加以规范。比如，目前市场活动中出现的假冒伪劣商品等坑害消费者的不法行为，就迫切需要立法，用法

制来约束。三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国家必须运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进行宏观调控与引导，以保障国民经济能够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这就需要逐步制定宏观管理方面的法律，包括计划法、预算法、银行法、证券法、市场管理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等等。近几年来，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有了很大进展，但与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去年，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加强对立法工作领导的指示，批转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今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召开了立法工作会议，再次提出加快立法步伐。人大财经委一定要为落实党中央的指示和人大的立法规划作出更大努力。

二、继续把审查计划、预算和检查其执行情况作为人大财经委的工作重点，促进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计划与预算，是宪法规定的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职权之一，每年的人代会均授权人大财经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为大会审查批准作准备，这是非常重要的任务。在这次会上，大家都在考虑，如何在新的形势下，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我认为，首先要加深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和关于计划与市场关系的理解。邓小平同志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当前要从思想上进一步解决好这个认识问题，才能树立起正确的经济工作指导思想。其次，要抓住有利时机，加快经济发展，力争隔几年上一个新台阶。从我国当前面临的国际形势来看，也是我们抓紧发展经济的大好时机。我们的经济发展必须有一定的速度，低速度不行，不切实际的高速度也不行，必须坚持速度、质量、效益的统一，力争实实在在的较快的速度。再次，要重视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与综合平衡。固定资产投资结构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资源合理配置的要求，防止重复建设和结构失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和财力、物力相适应，防止建设规模过大，造成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的膨胀。历史经验证明，保持社会总需求

与社会总供给之间的基本平衡，是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基本条件。这是应当注意研究的问题。最后，应当尽快建立起审查计划与预算和检查其执行情况的法规，逐步做到使这项工作规范化，特别是对其执行情况的检查，应逐步做到制度化、程序化。检查结果要有报告，检查提出的意见要有反馈。

三、加强人大财经委之间的联系，及时沟通情况，交流经验，不断地改进工作。在新的形势下，今后应当把已有联系方式继续下去，同时探索一些新的联系渠道。我想，今后可以从四个方面去加强：一是继续开好地区座谈会。至于全国性的财经工作座谈会，争取做到每隔一两年召开一次。会议要少而精，对工作确有帮助，不一定每年都开会，以便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抓实际工作上。二是可以共同搞调查研究，调查研究的成果，除印发有关部门参考外，由全国人大财经委摘要载入内部刊物《调查与研究》，进行交流。三是扩大文件、资料、简报、刊物的交流，全国人大财经委的刊物《人大财经工作》，打算扩大刊登地方人大财经工作方面的重要材料。四是邀请政府的综合部门派出联络员列席人大财经委的会议，及时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全国人大财经委已这样做了，看来是很有益的。

四、要把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人大财经委能否履行好宪法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发挥良好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身建设。专门委员会是人大常设的工作机构，人大及其常委会不少工作是由专门委员会承担的，今后的任务会越来越繁重。在新的形势下，为了把人大财经委的自身建设做得更好，应当切实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委员会的思想建设要加强。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读书要少而精。要努力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深刻理解，全面掌握。还要学习法律知识和经济知识，同时了解和研究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借鉴其先进经验，为我所用。二是委员的工

作要尽可能专职化,以利于委员能集中精力做好人大财经工作,保证人大任务的完成。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包括工作计划、总结、活动安排、信息沟通、学习讨论等,使委员会的工作做到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四是加强委员会办事机构的建设,这也是委员会自身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本届委员会即将届满,但人大财经工作仍要长期进行下去,办事机构的工作一天也不能中断,需要继续加强。在这个机构里工作的人员,过去做了不少工作,今后仍要把人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事业,继续努力干下去。人大工作是有大可为的,人大干部是大有用武之地的。人大财经委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要热爱人大财经工作,全心全意地协助人大财经委一届又一届地做好工作。

第四个问题:有关经济立法的几个问题

这次座谈会上提出的主要有三个问题:

一、关于地方人大与地方政府在制订法规方面的分工问题。究竟哪些属于地方性经济法规,哪些属于地方政府行政规章,这在目前的法律文件中还缺乏明确的规定。看来还需要通过工作实践来逐步解决,最后形成法规。为此,我建议:(1)加强制定地方人大经济立法的规划工作,通过立法规划,逐步明确哪些由人大制定法规,哪些由同级政府制定行政规章,使人大同政府大体上有一个原则分工。(2)国家法律中规定由地方人大或者地方政府制订法律实施条例或者实施细则的,应当按国家法律的规定办理。(3)有些地方性经济法规,虽然列入了人大的立法规划,但由于立法条件还不成熟,可以考虑由地方政府先制定行政规章,待条件成熟时再由地方人大制定地方性经济法规。(4)为了协调地方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制定行政规章之间的关系,要加强人大与政府的联系,通过协商、讨论,使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二、关于政府某些主管部门过于强调各自的权力、利益,对法规草案中的某些内容长期争论不休,使地方立法工作难以顺利进行,法规草案迟迟不能出台的问题。这是当前影响立法进度的

一个重要问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当前的情况看，解决的办法应当是按照中共中央 1991 年 8 号文件的精神，由人大对立法的指导思想、原则以及有争议的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对于部门之间有争执的问题，应当根据批准的立法报告精神处理。如果在立法之后，部门之间在执行中发生某项争议，人大应出面同政府协商处理。如果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文不够完善，可通过立法手续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条文加以修订，或者先作出法律解释，待适当时机再对有关条文进行修订。总之，在立法和执法中遇有矛盾或争议时，都应及早解决，不能回避，更不能久拖不决，影响工作。

三、有的地方人大提出，地方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从本地区实际出发，对于国家法律规定的内容可以作某些灵活变动，是否不应视为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问题，对这个问题，我想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已授权地方人大或地方政府可以在不违背国家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的精神下，作出具体规定。另一种情况是，国家法律尚未制定、国务院也没有制定行政法规的，如果地方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只要是没有超越地方的立法权限，这是应当允许的。但是，一旦国家颁布了法律或国务院制定了行政法规，就应对原先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作相应的修改，以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性。至于国家已制定了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又未授权地方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的，如果在地方法规中再作“灵活变动”，那就违背了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性与严肃性，是不能允许的。

以上讲的这些，供同志们研究参考。会后请大家回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汇报一下这次座谈会的情况。这次会议是一次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也是一次推进人大财经工作的会议。当前全国形势很好，各行各业都在新的形势下，团结奋斗，为贯彻即将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创造新的优异成绩。人大财经工作在新形势下也应当继续努力，争取有一个新的

进展，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我们要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定不移地沿着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继续前进，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新的贡献！

目 录

序言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 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做好人大财经工作……………	(1)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 进一步做好人大财经工作 ——1992年10月10日陈慕华副委员长在全国 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结束时的总结讲话……………	(4)

第一编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大财经委员会五年工作回顾与专题经验总结

一、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财经委 员会五年工作回顾

第七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五年工作总结……………	(1)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努力做好人大财经工作 ……………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8)	
五年工作总结……………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委员会(17)	
五年工作总结……………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24)	
五年工作总结……………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委员会(31)	
围绕经济建设中心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努力开创人大财经 工作新局面……………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36)	
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 努力做好人大财经工作 ……………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43)	